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增設2,000,000,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認購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優先股條款兌換認購優先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換股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伍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7.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林長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本公司額外董事，最高人數為20名。」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